



支持不受支持的 LUN

ONTAP FLI

NetApp
January 07, 2026

This PDF was generated from https://docs.netapp.com/zh-cn/ontap-fli/san-migration/concept_enforcement_for_non_supported_luns_interoperability.html on January 07, 2026.
Always check docs.netapp.com for the latest.

目录

支持不受支持的 LUN	1
支持不受支持的 LUN	1
导入非 FC LUN.....	1
使用外部 LUN 导入将 LUN 导入到 AFF 中.....	1

支持不受支持的 LUN

支持不受支持的 LUN

请务必确认源阵列的主机操作系统， HBA ，交换机和 ONTAP 阵列以及最终配置均在互操作性表中列为受支持。

以下各节提供了有关这些使用情形的信息：

- 将 iSCSI LUN 导入为 FC LUN
- 将迁移的 LUN 移动到 AFF 平台
- 相关信息 *

["NetApp 互操作性表工具"](#)

导入非 FC LUN

FLI 仅支持 FC LUN。但是，有一个变通方法可以让你导入 iSCSI LUN。由于您将把 iSCSI LUN 作为 FC LUN 导入，与其他 FLI 在线 7 模式到ONTAP工作流程不同，中断窗口将贯穿整个工作流程：

由于您要将 iSCSI LUN 作为 FC LUN 导入，因此与其他 FLI 联机 7- 模式到 ONTAP 工作流不同，中断窗口将覆盖整个工作流。

步骤

1. 在源阵列上，您需要从其 iSCSI igroup 取消所需 iSCSI LUN 的映射。
2. 在源阵列上，将 LUN 映射到 FC igroup ，确保已将目标阵列 WWPN 添加到 igroup 。
3. 导入 LUN 。
4. 导入 LUN 后，您可以创建新的 iSCSI igroup 并将主机添加到 igroup 。
5. 在主机上，重新扫描 LUN 。

要验证您的特定环境是否支持本文档所述的确切产品和功能版本，请参见 NetApp 支持站点上的互操作性表工具（ IMT ）。NetApp IMT 定义了可用于构建 NetApp 支持的配置的产品组件和版本。具体结果取决于每个客户是否按照已发布的规格进行安装。

- 相关信息 *

["NetApp 互操作性表工具"](#)

使用外部 LUN 导入将 LUN 导入到 AFF 中

从ONTAP 9.1 开始， AFF支持 FLI。您可以使用 FLI 将其他阵列中的 LUN 直接导入ONTAP集群。

从ONTAP 8.3.2 开始， AFF可以通过已批准的流程变更请求 (PVR) 来支持 FLI。请联系您的NetApp客户团队，提交 PVR 以供审批。获得批准后，提交人（通常是NetApp系统工程师）将收到一封批准函，其中包含启用FLI 功能的说明。

对于 8.3.2 之前的ONTAP软件版本，您需要将 FLI 导入暂存到与AFF位于同一集群上的非AFF HA 对中。迁移完成后，您可以使用非中断操作 (NDO)，例如卷或 LUN 移动，将迁移的 LUN 移动到AFF。如果您的AFF集群没有任何非AFF节点，请与您的客户团队讨论借用备用设备以方便实施的可能性。

版权信息

版权所有 © 2026 NetApp, Inc.。保留所有权利。中国印刷。未经版权所有者事先书面许可，本文档中受版权保护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手段（图片、电子或机械方式，包括影印、录音、录像或存储在电子检索系统中）进行复制。

从受版权保护的 NetApp 资料派生的软件受以下许可和免责声明的约束：

本软件由 NetApp 按“原样”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以及针对特定用途的适用性的隐含担保，特此声明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对于因使用本软件而以任何方式造成的任何直接性、间接性、偶然性、特殊性、惩罚性或后果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替代商品或服务；使用、数据或利润方面的损失；或者业务中断），无论原因如何以及基于何种责任理论，无论出于合同、严格责任或侵权行为（包括疏忽或其他行为），NetApp 均不承担责任，即使已被告知存在上述损失的可能性。

NetApp 保留在不另行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对本文档所述的任何产品进行更改的权利。除非 NetApp 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否则 NetApp 不承担因使用本文档所述产品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使用或购买本产品不表示获得 NetApp 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许可。

本手册中描述的产品可能受一项或多项美国专利、外国专利或正在申请的专利的保护。

有限权利说明：政府使用、复制或公开本文档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技术数据权利 — 非商用”条款第 (b)(3) 条规定的限制条件的约束。

本文档中所含数据与商业产品和/或商业服务（定义见 FAR 2.101）相关，属于 NetApp, Inc. 的专有信息。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术数据和计算机软件具有商业性质，并完全由私人出资开发。美国政府对这些数据的使用权具有非排他性、全球性、受限且不可撤销的许可，该许可既不可转让，也不可再许可，但仅限在与交付数据所依据的美国政府合同有关且受合同支持的情况下使用。除本文档规定的情形外，未经 NetApp, Inc. 事先书面批准，不得使用、披露、复制、修改、操作或显示这些数据。美国政府对国防部的授权仅限于 DFARS 的第 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条款中明确的权利。

商标信息

NetApp、NetApp 标识和 <http://www.netapp.com/TM> 上所列的商标是 NetApp, Inc. 的商标。其他公司和产品名称可能是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标。